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认为此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署

刘志宏

刘淑英

赖 丹

王 丰

2026 年 9 月 29 日